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波先生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2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13次董事会会议，其中1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没有缺席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及通讯表决 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会议
洪波	13	12	1	0	否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洪波	8	4	4	0	否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3-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4-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对 2011 年

				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5-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7-13	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8-3	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000万元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00万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8-23	对201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9-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2-11-6	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	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已离职，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共计5.25万股，回购价格为5.52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

			<p>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p>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p>
--	--	--	----------------------	----------------------------------

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2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12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1 次，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订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2 次，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表现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特别是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2012年，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工作。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2012年积极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导管理层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2012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2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洪波	hblawyer@126.com

以上是本人在201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201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完毕，谢谢！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波

2013年4月16日